

关于上海福人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福人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指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福人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孙怡君；联系电话：1367178402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8 日